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5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浩汀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2017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2017-024号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